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备考资产负债表	1-2
— 备考利润表	3
—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4-4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阅报告

XYZH/2016JNA1028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宏磊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本报告仅供宏磊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备考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1	1,780,641,159.9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80,641,159.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2	95,7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3	202,726,446.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六、4	522,160.5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5	11,555,646.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6	1,237,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7	317,34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119,093.83
资 产 总 计		2,092,760,253.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677,382,31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9	328,015,797.96
预收款项	六、10	1,424,496.9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3,292,320.57
应交税费	六、12	6,536,853.71
应付利息	六、13	16,750,452.59
应付股利	六、14	5,411,744.99
其他应付款	六、15	42,699.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8,856,67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6	6,17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4,000.00
负 债 合 计		1,045,030,677.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17	219,5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8	588,332,10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9	29,366,297.46
未分配利润	六、20	210,448,176.62
股东权益合计		1,047,729,576.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92,760,253.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1	4,024,949,745.90
减：营业成本	六、21	4,150,100,739.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2	377,475.92
销售费用	六、23	2,082,942.53
管理费用	六、24	61,248,210.27
财务费用	六、25	94,775,056.47
资产减值损失	六、26	-4,030,008.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7	-7,628,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8	5,369,58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863,780.91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303,905,06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506.2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0	5,574,989.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66,291.3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13,487,428.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8,862.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8,862.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宏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集团)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6810000105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2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91 万元,股份总数 16,89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经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 16,891 万股为基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5,067.30 万元,新增股份 5,067.3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1,958.30 万元,股份总数 21,958.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经营范围: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铜棒、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禁止的除外),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

二、重大资产出售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股权以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组成的资产包,转让给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晟新材料),详细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股权以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组成的资产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泰晟新材料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并应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日内支付完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的最终的交易价格的定价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最终交易价格为 147,919.18 万元。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归泰晟新材料享有和承担。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042.32 万股出让给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新控股股东及经营层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分析，根据当前漆包线、铜管等铜材行业市场销售疲软，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实际情况，逐步收缩铜加工业务，盘活公司相关资产，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产业的战略转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完成后，公司将剥离持续亏损的铜材加工及贸易业务，公司的相关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提前全部变现，有效解除了或有坏账风险，大幅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加快了资金周转，能有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的扩展空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求。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公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2016 年 6 月 7 日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改稿）》，拟将第三方支付业务置入本公司。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第三方支付业务尚未置入本公司。

本次交易泰晟新材料履约能力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泰晟新材料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铜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铜配件、铜工艺品”，其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有多年的生产销售漆包线、铜管等铜材的经营能力。2016 年 4 月 11 日，戚建萍女士共可获得股份转让款 217,142.64 万元。综上，泰晟新材料及其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有意愿并有经济能力履行本次交易，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泰晟新材料支付的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8 亿元人民币。

（一） 出售资产包基本情况

1. 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原江西金泉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宏磊），系由自然人戚建萍与金敏燕投资设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在江西省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606222100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西宏磊现有注册资本为 5,118 万元，均由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江西宏磊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江西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74198027XY 的《营业执照》。

江西宏磊法定代表人：戚建萍；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鹰潭市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漆包线、铜线、铜棒、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

2.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浙府资绍[2003]02387 号文批准,由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宏磊集团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公民陈啟文、自然人余锦元共同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82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宏天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4,093.04 万美元,其中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793.04 万美元,占 68.24%;新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300 万美元,占 31.76%,取得注册号为 33060040000901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天公司法定代表人:戚建萍;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62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齿翅片铜管、铜管材、铜线、漆包线。

3. 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售的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货币资金	235,065,10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68,990.00
应收票据	163,264,636.07
应收账款	306,564,970.87
预付款项	167,359,382.94
存货	225,490,467.82
合计	1,119,113,556.61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进行的交易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泰晟新材料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股权以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组成的资产包,以 147,919.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晟新材料。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定，本公司为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本备考财务报表按以下基础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减除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股权以及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组成的资产包，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后文所述的假设及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后编制。

（一）假设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交易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二）因公司处置持有的全部子公司股权，即为处置子公司的业务。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所持有的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股权、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并办妥股权过户手续及资产交接手续；尚未收到的资产处置价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三）因公司流动资产的处置不涉及生产设备、人员、债务的处置，不能视为相关业务的处置。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的转让，并办妥资产交接手续；尚未收到的资产处置价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为避免误导报告使用者，不再列示 2015 年度的比较报表；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假设本次重大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视为原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五）假设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产生的影响；

（六）假设不考虑因重大资产处置导致净利润变化而需要调整盈余公积的情况；

（七）除上述假设外，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编制备考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详见本部分以下各项描述。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详见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 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组合（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重大影响。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50-4.75
2	通用设备	5-10	5-10	9.00-19.00
3	专用设备	5	5-10	18.00-19.00
4	运输工具	5	5-10	18.00-19.00
5	其他设备	5	5-10	18.00-19.00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政策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2015 年度财务报表（简称历史报表）与备考报表主要差异说明

1、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

项目	历史报表	备考报表	差异	备注
股本	219,583,000.00	219,583,000.00		
资本公积	508,993,353.25	588,332,102.20	-79,338,748.95	注 1、2
盈余公积	29,366,297.46	29,366,297.46		
未分配利润	240,594,050.02	210,448,176.62	30,145,873.40	注 1、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98,536,700.73	1,047,729,576.28	-49,192,875.55	
少数股东权益	127,956,234.96		127,956,234.96	注 1

注1：重大资产出售后本公司没有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导致报表整体存在差异；

注2：根据“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四）”所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了资本公积；

注3：公司流动资产处置后，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消失，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增加。

2、利润表

项目	历史报表	备考报表	差异	备注
营业收入	4,455,077,431.84	4,024,949,745.90	430,127,685.94	注 1、2
营业成本	4,571,539,300.96	4,150,100,739.55	421,438,561.41	注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1,114.45	377,475.92	923,638.53	注 1
销售费用	2,719,997.55	2,082,942.53	637,055.02	注 1
管理费用	82,466,279.61	61,248,210.27	21,218,069.34	注 1
财务费用	96,753,850.79	94,775,056.47	1,978,794.32	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1,569,039.93	-4,030,008.01	2,460,968.08	注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28,700.00	-7,628,700.00		
投资收益	5,369,589.92	5,369,589.92		
营业利润	-300,393,181.67	-281,863,780.91	-18,529,400.76	
营业外收入	317,352,681.90	303,905,061.33	13,447,620.57	注 1
营业外支出	5,739,115.92	5,574,989.10	164,126.82	注 1
利润总额	11,220,384.31	16,466,291.32	-5,245,907.01	
所得税费用	5,011,075.03	13,487,428.78	-8,476,353.75	注 1、3
净利润	6,209,309.28	2,978,862.54	3,230,44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2,189.36	2,978,862.54	5,683,326.82	
少数股东损益	-2,452,880.08		-2,452,880.08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1：重大资产出售后本公司没有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导致报表整体存在差异；

注2：根据“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四）”所述，对流动资产处置中涉及的存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收入、成本的结转；

注3：公司流动资产处置后，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消失，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增加。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0,641,159.97	100.00			1,780,641,159.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80,641,159.97	100.00			1,780,641,159.97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79,191,859.97			无减值风险
诸暨市人民政府	212,439,300.00			无减值风险
诸暨市陶朱街道办事处	89,010,000.00			无减值风险
合计	1,780,641,159.97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处置款	1,479,191,859.97
政府补助	301,449,300.00
合计	1,780,641,159.97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1,479,191,859.97	2 年以内	83.07	
诸暨市人民政府	政府补助	212,439,300.00	1 年以内	11.93	
诸暨市陶朱街道办事处	政府补助	89,010,000.00	1 年以内	5.00	
合计		1,780,641,159.97		100.00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年末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		
				时间	金额	依据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政府财政一次性扶持补助资金	301,449,300.00	1 年以内	2016 年 4 月	301,449,300.00	政府文件
合计		301,449,300.00			301,449,3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5,760,000.00		95,76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95,760,000.00		95,760,000.00
合计	95,760,000.00		95,76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减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减	年末		
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5,760,000.00		95,760,000.00				14.00	5,600,000.00
合计	95,760,000.00		95,760,000.00					5,600,000.00

(3)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本公司将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 股权出质给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用以担保公司与其因购销(期限为 2012 年至 2014 年)所形成的债权(最高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办妥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该股权出质登记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未解除。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3,845,834.55	236,771,385.60	8,977,457.60	5,017,689.45	2,711,076.89	327,323,444.09
2. 本年增加金额	1,899,000.00	2,077,271.88			19,123.06	3,995,394.94
(1) 购置	1,899,000.00	2,077,271.88			19,123.06	3,995,394.9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225,919.00		225,919.00
(1) 处置或报废				225,919.00		225,919.00
(2) 其他						
4. 年末余额	75,744,834.55	238,848,657.48	8,977,457.60	4,791,770.45	2,730,199.95	331,092,920.03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2,894,354.82	65,904,644.17	6,697,112.01	4,431,062.50	2,476,823.38	102,403,996.88
2. 本年增加金额	3,590,067.28	21,621,030.12	790,602.76	130,200.43	42,738.22	26,174,638.81
(1) 计提	3,590,067.28	21,621,030.12	790,602.76	130,200.43	42,738.22	26,174,638.81
(2)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212,161.88		212,161.88
(1) 处置或报废				212,161.88		212,161.88
(2) 其他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4. 年末余额	26,484,422.10	87,525,674.29	7,487,714.77	4,349,101.05	2,519,561.60	128,366,473.8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9,260,412.45	151,322,983.19	1,489,742.83	442,669.40	210,638.35	202,726,446.22
2. 年初账面价值	50,951,479.73	170,866,741.43	2,280,345.59	586,626.95	234,253.51	224,919,447.21

(2) 本期折旧额 26,174,638.81 元。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1,938,626.85 元。

(3) 本期固定资产未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年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72,574,139.55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522,160.54
合计	522,160.54

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471,354.00	15,471,354.00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年末余额	15,471,354.00	15,471,354.0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606,280.21	3,606,280.21
2. 本年增加金额	309,427.08	309,427.08
(1) 计提	309,427.08	309,427.08
(2)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年末余额	3,915,707.29	3,915,707.2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1,555,646.71	11,555,646.71
2. 年初账面价值	11,865,073.79	11,865,073.79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8,056,222.95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4,950,000.00	1,237,500.00
合计	4,950,000.00	1,237,50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预付设备款	317,340.36
合计	317,340.36

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308,690,683.43
保证借款	368,691,627.99
合计	677,382,311.4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92,605,311.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年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银行诸暨市支行[注 1]	20,000,000.00	6.60	2015/11/11	8.58
中国银行诸暨市支行[注 1]	36,000,000.00	6.60	2015/11/10	8.58
中国银行诸暨市支行[注 1]	19,997,474.04	6.60	2015/8/22	8.58
中国银行诸暨市支行[注 1]	12,000,000.00	6.60	2015/8/25	8.58
中国银行诸暨市支行[注 1]	30,000,000.00	6.60	2015/8/25	8.58
中国银行诸暨市支行[注 1]	12,000,000.00	6.60	2015/11/11	8.58
中国银行诸暨市支行[注 1][注 2]	19,976,766.09		2015/2/18	18.00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注 3]	42,631,071.29		2015/6/26	18.00
合计	192,605,311.42			

注 1：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中国银行诸暨支行逾期贷款。

注 2：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开立三份面值分别为 9,500,000.00 元、9,500,000.00 元、9,57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上海巨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15 年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已兑付银行承兑汇票 8,593,233.91 元, 剩余 19,976,766.09 元尚未支付, 转入短期借款核算, 逾期期间按年利率 18.00%计息。

注 3: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申请开立两份面值分别为 17,000,000.00 元、11,250,000.00 元的国内信用证, 2014 年 9 月 9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申请开立面值为 25,000,000.00 元的国内信用证, 用于支付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货款, 国内信用证分别在 2015 年 3 月 2 日、2015 年 3 月 9 日到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支付国内信用证 10,618,928.71 元, 剩余 42,631,071.29 元尚未支付, 转入短期借款核算, 逾期期间按年利率 18.00%计息。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偿还。

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货款	328,015,797.96
合计	328,015,797.96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为 301,701,770.47 元, 款项尚未结算。

10.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1,424,496.99
合计	1,424,496.99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18,455.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865.15
合计	3,292,320.57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4,600.86
社会保险费	55,648.0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6,848.57
工伤保险费	6,415.80
生育保险费	2,383.70
工会经费	18,206.49
合计	3,218,455.4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6,716.02
失业保险费	7,149.13
合计	73,865.15

1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增值税	1,308,574.55
营业税	418,16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567.68
教育费附加	52,646.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097.4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744,874.77
企业所得税	549,756.41
房产税	739,237.53
土地使用税	1,377,134.40
印花税	312,007.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98,794.20
合计	6,536,853.71

13.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750,452.59
合计	16,750,452.59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诸暨支行	8,591,149.70
小计	8,591,149.70

14.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戚建华	2,085,440.00
戚建生	1,553,440.00
金磊	590,068.99
金敏燕	1,182,796.00
合计	5,411,744.99

15. 其他应付款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其他往来款	42,699.29
合计	42,699.29

1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6,987,000.00		813,000.00	6,174,000.00
合计	6,987,000.00		813,000.00	6,174,000.00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5 万吨废杂铜连铸连轧低氧铜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政府补助	5,610,000.00		660,000.00	4,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1]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建设项目	1,377,000.00		153,000.00	1,224,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2]
合计	6,987,000.00		813,000.00	6,174,000.00	

注 1: 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资源[2008]405 号文, 本公司于 2009 年收到 5 万吨废杂铜连铸连轧低氧铜杆综合利用项目专项补助 660.00 万元, 2013 年该项目完成验收, 该补助款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摊销金额 66.00 万元, 年末余额 495.00 万元。

注 2: 根据诸暨市经信局诸经信[2014]10 号文, 本公司收到诸暨市财政局拨付的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53.00 万元, 该补助款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期摊销金额为 15.30 万元, 年末余额 122.40 万元。

17.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19,583,000.00						219,583,000.00

1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99,656,679.39			499,656,679.39
其他	74,190,067.77	14,485,355.04		88,675,422.81
合计	573,846,747.16	14,485,355.04		588,332,102.20

1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207,833.52	1,158,463.94		29,366,297.46
合计	28,207,833.52	1,158,463.94		29,366,297.46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8,627,778.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208,627,778.0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8,862.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8,463.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210,448,176.62

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4,945,132.23	4,150,100,675.13
其他业务	4,613.67	64.42
合计	4,024,949,745.90	4,150,100,739.55

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税	99,97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683.07
教育费附加	68,891.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927.75
合计	377,475.92

2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运输费	587,556.10
职工薪酬	1,071,827.40
广告费	31,500.00
办公费	242,562.51
差旅费	83,391.4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其他	66,105.07
合计	2,082,942.53

2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职工薪酬	15,149,142.81
财产保险费	175,577.75
税金	3,826,618.17
办公费	542,131.46
差旅费	681,539.83
车辆费	567,827.06
业务招待费	1,404,880.92
中介机构费	4,045,811.59
无形资产摊销	309,427.08
研究开发费	670,749.18
折旧费	1,751,840.14
停工损失	29,921,429.19
水电费	1,026,973.21
其他	1,174,261.88
合计	61,248,210.27

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利息支出	96,924,959.63
减：利息收入	2,394,652.54
加：汇兑损失	146,019.95
加：手续费支出	98,729.43
合计	94,775,056.47

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坏账损失	-7,069,840.37
存货跌价损失	3,039,832.36
合计	-4,030,008.01

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28,7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28,700.00
合计	-7,628,700.00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41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00,000.00
合计	5,369,589.92

2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506.2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506.2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02,503,421.00
税费返还	1,377,134.10
合计	303,905,061.3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才基金经费	100,000.00	中共诸暨市委(市委[2010]49号)	与收益有关
绍兴机关 2014 年博士后生活补助	50,000.00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市委人领[2013]8号)	与收益有关
人才工作示范点奖励经费	50,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社办发[2014]84号)	与收益有关
诸暨市财政局省级万吨千家企业补助	41,121.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浙财企[2014]113号)	与收益有关
政府财政一次性扶持补助资金	301,449,300.00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诸暨市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金补助的意见文件	与收益有关
小计	301,690,421.00		
递延收益转入	813,000.00		
合计	302,503,421.00		

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	1,304,553.75
税收滞纳金	468,888.8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801,546.47
合计	5,574,989.10

31. 所得税费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19,39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68,033.34
合计	13,487,428.78

3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760,000.00	股权质押
固定资产	72,574,139.55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056,222.95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76,390,362.5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四（九）。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持有的美元和欧元有关。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余额
预收款项-美元	1,597.1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对于外汇风险，本公司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保持与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并在合同中安排有利的结算条款。同时在出口销售业务中，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公司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公司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677,382,311.42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铜制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77,382,311.42				677,382,311.42
应付账款	26,314,027.49	241,159,405.35	60,542,365.12		328,015,797.9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其它应付款	22,699.29			20,000.00	42,699.29
应付股利		5,411,744.99			5,411,744.99
应付利息	16,750,452.59				16,750,452.59
应付职工薪酬	3,292,320.57				3,292,320.5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戚建萍。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戚建萍	80,423,200.00	83,151,640.00	36.63	37.87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戚建生	实际控制人之弟
戚建华	实际控制人之妹
金磊	实际控制人之子
金敏燕	实际控制人之女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戚建萍控制
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戚建萍控制
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戚建萍控制
诸暨市绿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戚建萍控制
北京天星河置业有限公司	受戚建萍控制
鹰潭市绿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戚建萍控制
浙江诸暨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戚建生控制
浙江省诸暨市鑫天机电有限公司	受戚建生控制
诸暨市万里铺新型地砖厂	受戚建生控制
浙江宏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受戚建华控制
浙江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受戚建华控制
上海国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磊投资企业
浙江诸暨智脉源和投资有限公司	受金敏燕控制
诸暨市金宝庄贸易有限公司	受金磊控制
诸暨市耀圣工贸有限公司	受金敏燕控制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受金敏燕控制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遵义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戚建生控制
泰兴市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受戚建生控制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戚建萍控制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受戚建萍控制
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受戚建萍控制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备注
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2,750,000.00	2015/07/02	2016/04/01	否	[1]
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750,000.00	2015/01/06	2016/01/01	否	[2]
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550,000.00	2015/12/02	2016/07/02	否	[2]
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12/08	2016/07/08	否	[2]
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500,000.00	2015/12/11	2016/07/11	否	[2]
戚建萍	本公司	6,500,000.00	2015/06/30	2016/06/15	否	[3]
戚建萍	本公司	17,000,000.00	2015/06/30	2016/06/15	否	[3]
戚建萍	本公司	33,000,000.00	2015/06/30	2016/06/15	否	[3]
戚建萍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4/01	2016/03/23	否	[4]
戚建萍	本公司	19,980,000.00	2015/04/01	2016/03/25	否	[4]
戚建萍、金磊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11/11	2015/11/11	否	[5]
戚建萍、金磊	本公司	36,000,000.00	2014/11/14	2015/11/10	否	[5]
戚建萍、金磊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4/11/11	2015/11/11	否	[5]
戚建萍、金磊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4/08/29	2015/08/25	否	[5]
戚建萍、金磊	本公司	19,997,474.04	2014/08/29	2015/08/22	否	[6]
戚建萍、金磊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08/29	2015/08/25	否	[7]
戚建萍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6/30	2016/06/15	否	[8]
戚建萍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11/25	2016/11/25	否	
戚建萍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12/25	2016/12/02	否	[9]
戚建萍	本公司	35,800,000.00	2015/12/25	2016/12/20	否	[10]
戚建萍	本公司	45,120,000.00	2015/12/25	2016/12/20	否	[10]
戚建萍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5/12/25	2016/12/20	否	[10]
戚建萍	本公司	15,396,000.00	2015/04/01	2016/03/10	否	[11]
戚建萍	本公司	22,535,000.00	2015/04/01	2016/03/15	否	[11]
戚建萍	本公司	21,996,000.00	2015/04/01	2016/03/28	否	[1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备注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2,631,071.29	2013/08/22	2015/08/21	否	[12]
戚建萍、金磊	本公司	19,976,766.09	2014/08/29	2015/02/28	否	[13]

注：[1]同时由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以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为 68,450,000.00 元抵押担保。

[2]同时由戚建萍提供最高额为 103,400,000.00 元保证担保。

[3]同时由本公司以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最高额为 124,100,000.00 元抵押担保。

[4]同时由本公司以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为 99,962,700.00 元抵押担保。

[5]同时由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年末，该笔借款已逾期。

[6]同时由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截至年末，该笔借款已逾期。

[7]同时由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截至年末，该笔借款已逾期。

[8]同时由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

[9]同时由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由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3,500,000.00 元保证担保。

[10]同时由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

[11]同时由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该笔款项系公司开立国内信用证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到期未支付由银行垫款形成，截至年末尚未偿还。

[13]该笔款项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到期未支付由银行垫款形成，截至年末尚未偿还；同时由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薪酬合计(万元)	251.90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79,191,859.97
应付账款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321,135,043.29

十、或有事项

(一) 法律诉讼事项

股民索赔诉讼事项

由于本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且《2012 年度报告》未完整披露宏磊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关联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给予了行政处罚决定。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共计有 34 名股民分别以信息披露违规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公司及控股股东戚建萍索赔金额总计约 294.00 万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股民索赔诉讼事项均尚在审理之中。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民索赔诉讼事项造成的所有赔偿款及相关费用均由戚建萍个人负责，与公司无关。

(二) 债务担保事项

1. 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信银杭平最保字第 0009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主债权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止期间内所签署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为借款本金为 7,000.00 万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事项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即公司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含）万元；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含）万元。

(3)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杭萧额保字 20150519 第 002-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主债权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的平银杭萧综字 20150519 第 002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本金为 7,50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201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以位于公司高速漆包车间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物,担保主债权为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平银户九江路贷字 20150611 第 001 号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为 6,00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52015002148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主债权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期间内签订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见面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承兑汇票、出口押汇、账户透支等。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7,650.00 万元。

(6) 2013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656335925020130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 2 路,诸暨国用(2008)第 801-35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0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1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2 号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担保主债权为本公司以及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在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止期间内签订的货币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9,996.27 万元;截至年末纳入该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5,998.00 万元,其中 2014 年 12 月 21 日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流贷 1”、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逾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理借款展期或其他措施。

2. 本公司的担保情况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D950520130000003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 2 路,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3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4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5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6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0052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0053 号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担保主债权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在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期间内签订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2,410.00 万元;截至年末纳入该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5,650.00 万元。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一)、(二)所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重要承诺事项。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浙江宏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8853F7R 的《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 20 日, 公司汇出投资款 1,000.00 万元。

2.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闫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3974205M),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闫伟先生。

3. 2016 年 4 月 12 日, 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戚建萍、戚建华通知, 戚建萍已依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股权出让给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200,978 股股份、出让给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 22,222,222 股股份涉及的全部相关手续, 戚建华已依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股权出让给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1,852 股股份涉及的全部相关手续, 上述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0,052,83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 27.35%。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754,37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 18.56%。戚建萍、戚建华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本公司共收到政府财政一次性扶持补助资金 301,449,300.00 元。

5.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4 月 24 日, 因本公司未偿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2,000.00 万元借款的利息, 恒丰银行向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该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被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15 年 7 月 14 日,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5)绍越商初字第 1969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应支付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2,00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 并支付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双方协商，公司归还了恒丰银行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支付银行利息、罚息共计 1,093,919.61 元；2015 年 12 月 22 日，恒丰银行向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本公司的财产冻结措施，根据（2014）绍越执民字第 2975-1 号执行裁定书，恒丰银行绍兴支行办理了解除涉及查封宏磊控股、戚建萍、戚建生名下相关资产的手续，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担保人戚建萍持有本公司 8,042.32 万股的解冻手续，办理了担保人戚建生持有本公司 200 万股的解冻手续。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相关方协商同意，戚建萍与质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持有公司的 130 万股（含转增后 3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戚建生与质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持有公司的 1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至此，本公司与恒丰银行的《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已妥善处理完结。

2.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因未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122,878,136.97 元的到期欠款，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司法（轮候）冻结了担保人戚建萍持有的本公司 8,042.32 万股股票。（执行文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 杭拱商初字第 1861-1863 号）。

经双方协商，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归还了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到期借款及利息总计 121,416,878.20 元。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浙杭商初字第 161、161-2 号，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撤回起诉，解除对本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洁丽雅毛巾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担保人戚建萍持有本公司 8,042.32 万股的冻结手续。至此，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已妥善处理完结。

3.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6 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绍兴支行”）因借款利息发生逾期，要求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并向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绍越商初字第 2843 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已依据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归还了兴业银行绍兴支行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20,789,786.42 元。至此，兴业银行绍兴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已妥善处理完结。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与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6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通知书,在办理(2014)浦执字第 26898 号三菱商事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因本公司未偿还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到期欠款,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查封冻结公司 11 个银行账户,其中 4 个银行账户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 个账户是公司基本账户。此外,法院还对公司做出裁定:限制高消费,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时任法定代表人戚建萍出境。

公司经过与三菱商事积极协商沟通,妥善处理此诉讼事项,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了全部货款、利息及法院执行相关费用共计 11,900,755.14 元。三菱商事已经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取消了“限制高消费,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时任法定代表人戚建萍出境”的裁定。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已经全部办理了解除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状态的手续。至此,此诉讼事项已处理完结。

5. 与佛山市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与佛山市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雄机械”)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下达了(2015)佛顺法民二初字第 4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佛山市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货款及违约金 1,404,000.00 元,并将公司 2 个银行账户冻结。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永雄机械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于签署协议当日向永雄机械支付了货款本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共计 1,418,617.97 元。公司履行完本债务后,与永雄机械没有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永雄机械已经办理了解除公司有关银行账户冻结的手续。至此,永雄机械《买卖合同》诉讼事宜已妥善处理完结。

6.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根据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鹰民二初字第 9 号《民事调解书》,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宏磊”)应当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鹰潭分行”)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8,928,406.10 元、流动资金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及前述本金各自所对应的相关利息。案件审理过程中,案外人金磊、戚建生、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愿为江西宏磊及相关担保方向中行鹰潭分行提供债务履行担保;其中戚建生作为担保人,以其持有的 300 万股“宏磊股份”股票提供质押担保,金磊、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中行鹰潭分行、江西宏磊、本公司、宏磊控股、戚建萍、戚建生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协议书,担保人戚建生按照协议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将先期司法划转其持有的 300 万股“宏磊股份”股票进行了大宗交易,股票交易的处置款项全部打入法院指定的账户,法院从处置款项中归还了中行鹰潭分行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在履行完股票处置程序后,中行鹰潭支行减免江西宏磊所欠 2,948,978.44 元利息。根据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鹰执字第 16-4 号，终结了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鹰民二初字第 9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至此，中行鹰潭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已妥善处理完结。

7.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公司未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借款，工行诸暨支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的（2015）浙浙商初字第 66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洁丽雅毛巾有限公司、瑞远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9,0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6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5）浙浙商初字第 66-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工行诸暨支行撤回起诉。根据（2015）浙浙商初字第 66-6 号裁定，已解除对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洁丽雅毛巾有限公司、瑞远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2016 年 4 月 18 日，已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5,118 万股股权的冻结。

8.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9 月，因公司未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诸暨支行”）借款，中行诸暨支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的（2015）诸暨商初字第 413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或冻结本公司、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戚建萍、金磊价值 2,200.00 万元的财产。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中行诸暨支行借款，法院已准许中行诸暨支行提出的撤诉申请。

十四、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